

國立花蓮女中生命教育實施計畫

97年11月26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辦理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生命教育，增進學校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生命教育的觀念。
- 二、推動每一個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、熱愛生命，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。
- 三、協助學生積極開拓自我，生命意義與價值，鼓勵自我實現。
- 四、協助個體體會生命律動的可貴，進而產生對生命的律動與熱愛，發揮生命中的潛能。
- 五、培養學生自我悅納、情緒管理能力，並能熱愛生命、尊重生命與大自然。
- 六、培養師生建立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，尊重自我生命，關懷他人生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

肆、組織：

成立「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，邀集相關處室、導師代表、學科代表、輔導老師等組成，共同規劃、分工執行全校之生命教育活動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週會時，安排專家學者及殘障者成功案例的演講，使學生清楚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。
- 二、安排參觀孤兒院、安養中心及焚化爐等機構，使學生具體思考自己生命的向度與韌度，並激發對他人及社會的關懷。
- 三、安排生命教育研習，使教師均有概念，實施隨機教學。
- 四、辦理生命教育海報設計及文藝創作比賽，以激發學生對生命意義與價值的思考。
- 五、實施生命教育的個別輔導與班級團體輔導。
- 六、國文、軍訓、家政、公民、生涯規劃等任課老師將課程中融入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討論。
- 七、班會時安排生命教育課程，內容包含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、臨終教育，由導師領導學生討論。

八、購置有關生命教育的書籍、視聽教材，協助教師的教學運用。

九、建立並妥善運用社區相關資源，如：心理衛生諮詢中心、生命線、張老師、醫療院所精神科等，以協助特殊個案的輔導，研擬最佳輔導策略。

陸、實施一覽表：

| 實施項目 | 內容 | 時間 | 對象 | 主辦 | 協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，訂定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| 1.由校長邀各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成立推動小組。 2.訂定年度實施計畫。 | 每學年開學前 | 相關委員 | 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| 各處室 |
| 健康檢查及診療 | 1.由本校醫療諮詢委員會辦理免費健康檢查。 2.檢查後由校護彙整，並將學生異常項目函知家長，追蹤處理。 | 上學期九月間 | 高一新生 | 學務處 | 醫療諮詢委員會 |
| 校園安全講習演練 | 1.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示範。 | 每學期一次 | 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| 總務處 | 學務處導師 |
| 生命教育專題演講 | 1.聘請傑出校友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。 2.激勵學生重視生命、熱愛生命鼓勵自我實現。 | 每學期一至二次，運用週會時間 | 全體師生 | 學務處 | 教務處輔導室 |
| 教師生命教育研習 | 1.由輔導室提供有關資料研讀。 2.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| 每學期一次 | 全體教師 | 輔導室 | 教務處學務處 |
| 各科教學活動實施 | 由各科教師於教學中配合實施生命教育，藉以建立學生正確積極的人生觀。 | 各科教學 | 全體學生 | 教務處 | 各科教師、輔導室 |
| 自我傷害預防宣導 | 由輔導老師至各班進行宣導。 | 每學期一次 | 全體學生 | 輔導室 | 導師 |
| 生命教育圖書文章、影片欣賞 | 1.選購圖書影帶供學生閱讀欣賞。 2.編撰生命教育文章提供學生閱讀。 | 每學期運用班會時間實施 | 全體學生 | 輔導室 | 導師 |
| 個別及團體輔導 | 實施個別與團體輔導。 | 全學年 | 全體學生個案 | 輔導室 | 導師 |
| 諮詢服務 | 1.設置電話專線提供家長諮詢。 2.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。 | 全學年 | 家長個案導師輔導老師 | 輔導室 | 醫療系統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參觀活動 | 1.參觀孤兒院、安養機構。 2.參觀焚化爐。 | 每學期一至二次 | 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| 學務處 | 各處室 |
| 比賽活動 | 1.心得寫作。 2.壁報比賽。 3.演講比賽。 | 每學期一至二次 | 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| 學務處 | 評審老師 |

柒、經費由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